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呂哲夫
電話：05-3620123~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mbfuw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167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作業
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09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推動辦理校園數位建設-智慧學習教室建設，補助相關資訊科技設備，除滿足輔助教學、支援互動教學及發展創新教學三種層次的應用需求，以營造有利於智慧學習的教室環境外，爰請各校強化所屬親師生「數位康健」觀念，「資訊倫理」與「資訊安全」觀念的引導需與領域教學並重，並應隨時注意學童視力健康維護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時相關建議事項：
 - (一)電子化設備為輔助教學之工具，使用3c產品時間不宜過長，建議需符合「3010原則」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。
 - (二)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3公分正



方。

(三)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（LUX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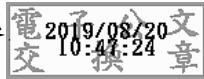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

(五)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時，應注意避免直視投影機光束。

(六)下課時間，學生應至戶外活動，避免繼續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